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7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「卓瑩皮膚減壓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941號）」醫療器材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9日桃衛藥字第1120046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「卓瑩皮膚減壓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941號）」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0801384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